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频发，为应对外部经营风险以及满足公司近年来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市场开拓投入，在充分考虑分红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1,644,174.31 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13.090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1,30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3,645,236.0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45,236.08	10,233,927.06	3,411,309.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829,696.42	89,081,246.67	26,451,468.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41,644,174.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90,47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454,13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290,47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9.2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1,644,174.31 元，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11,30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3,645,236.0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0%。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完全充分竞争性行业。2025 年度，受整体竞争环境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成本持续攀升，且所处行业正向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转型，公司需要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执行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拓展高端产品的市场及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2026年以及短期内公司将有部分钡盐、硫系新材料等新产能建设需大额资金投入，以此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存在明确的资金需求来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以保障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落地，优先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产能扩展、人才引进、设备升级改造等日常经营，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负债率，节约财务成本，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公司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